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预算审定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长春公园天嘉园一围栏拆除工程		
建筑面积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取费级别	
项目名称	提报价值	审定价值	审减值
围栏拆除工程	349689.00	225448.00	124241.00
总合计	349689.00	225448.00	124241.0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审机构	
 经办人：韩翊 日期：2020.6.9	经办人： 日期：	 主审：杨默文 日期：2020.6.9	

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名称	吉林省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项目名称	长春公园天嘉园-围栏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LTZB2020G-19		
采购人	长春公园		
磋商日期	2020年9月02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经理	徐刚		
成交价格	223448.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		
工期	20 天		
内容	围栏拆除工程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时的相关承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盖章）  2020年9月08日	 负责人（盖章）  2020年9月0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公司天嘉园一期工程拆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公司天嘉园一期工程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春公司天嘉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工程拆除、土石方清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 (¥ 223448.00 元);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公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涛王清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20100727123255A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途大街1411号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永斌

电话：0431-879354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阳大路支行

账号：4200223309200011004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5MA142G2F2E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昆丰大街1号恒花园2栋单元11室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寇俊楠

委托代理人：沙峰

电话：173900085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群街支行

账号：2205013159000000130